

证券代码：430198

证券简称：微创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054

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

关于 2023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微创光电”）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董事会对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。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说明和意见。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应对工作，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